# 药品经营许可
#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公示截图

河南政务服务网 濮阳市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公共服务 阳光政务 好差评 全像通办 政务服务地图

##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在线办理 收藏

15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 基本信息

| | | | |
|---|---|---|---|
| 事项名称 |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濮阳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法定办理时限 | 15个工作日 查看说明 | 承诺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查看说明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行使层级 | 市级 |
|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 不涉及 |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 不涉及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显示更多

### 申请条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监测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一）具有保证所经营的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农村乡镇以下地区设立的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5条的规定配备执业药人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企业营业时间，以上人员应当在岗。（三）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6条、第83条规定情形的；（四）具有与所经营的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五）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并能保证24小时供应。药品零售企业应备有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起

###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区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加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收起

### 申请材料

| | 事项实况 | | | | | | |
|---|---|---|---|---|---|---|---|
| 5 | 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驻店的药学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学历及聘书 | 申请人数量 | 申请人数量 | 必要 | 样表下载 | 事件:1 复印件:0 | 收 上 |
| 6 | 不属职业资格证书的 | 申请人数量 | 申请人数量 | 必要 | 样表下载 | 事件:1 复印件:0 | 收 上 |
| 7 | 拟经营的药品的范围 | 申请人数量 | 申请人数量 | 必要 | 样表下载 | 事件:1 复印件:0 | 收 上 |
| 8 | 企业质量管理制度文件目录 | 申请人数量 | 申请人数量 | 必要 | 样表下载 | 事件:1 复印件:0 | 收 上 |
| 9 | 企业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 申请人数量 | 申请人数量 | 必要 | 样表下载 | 事件:1 复印件:0 | 收 上 |
| 10 | 企业经营场所布局图及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 申请人数量 | 申请人数量 | 必要 | 样表下载 | 事件:1 复印件:0 | 收 上 |
| 11 | 企业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 | 申请人数量 | 申请人数量 | 必要 | 样表下载 | 事件:1 复印件:0 | 收 上 |

### 收费信息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流程图预览

1 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周洋

办理结果：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标准 受理申报材料

2 审核 时限:4个工作日 审批人:葛伟、李俊青

办理结果：通过（或未通过）

审查标准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 决定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王社安

办理结果：批准（不予批准）

审查标准 决定是否批准

### 审批结果

| 序列 | 结果名称 | 结果样本 | 结果类型 | 领取说明 |
|---|---|---|---|---|
| 1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证照 | 通常情况是当场领取 |

### 常见问题

| 问题 | 解答 |
|---|---|
| 提交申请已经10天过去，为什么还未收到《药品经营许可证》？！ | 承诺时限为10个工作日，国家法定日期全部不算在内 |

主办单位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备案 豫ICP备10005452号-3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3436号

版权所有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Copyright ©2020 hnzwfw.gov.cn

政务服务热线 12345

技术支持电话 0371-96500

建议使用IE10及以上版本或Chrome、360等主流浏览器访问本网站

登录巴渡APP 登录巴渡小程序